

绵竹市统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绵竹市统计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绵竹市统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绵竹市统计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绵竹市统计局部门主要职能。根据三定方案，我局主要职能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省、市统计工作法规、规章，草拟全市统计工作规范性文件，统计现代化建设和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各镇（乡）、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为市委、市政府制定政策、指导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依据，负责对全市所有统计调查基本单位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统计法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违反统计法规的案件和事件，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权，确保统计数据准确、及时。

②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负责评估和审核全市镇乡生产总值核算数据，开展分析研究。建立和管理全市基本统计报表，拟定或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全市统计标准，审定部门统计标准；管理全市统计调查项目，审查各镇（乡）和各部门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管理全市各部门制定的各种统计调查表。

③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文化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统计

制度以及能源、投资、人口、城乡居民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市经济社会统计资料。

④组织实施全市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统计调查，搜集、审核、汇总、整理全市的基本统计资料并及时上报，编辑《绵竹统计》简报、《绵竹市统计年鉴》，对全市国民经济运行，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向省、德阳市和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⑤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⑥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和评估制度，依法对镇（乡）、市级部门的重要数据进行审核和评估，抓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加强对镇（乡）、市级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监督和管理。

⑦按照国家和省、德阳市的有关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专业队伍建设，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

⑧组织制定镇（乡）、市级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库系统和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强化和完善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市级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指导镇（乡）统计信息化建设。

⑨加强局机关及统计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⑩负责承办市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绵竹市统计局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继续加强统计预警预测，做好数据发布。对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客观的分析和预警预测，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服务，为市委市政府开展各项工作提供真实可信数据依据。

2、继续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普查入户登记，数据处理、汇总录入、平台改错等相关数据处理工作。

3、继续抓好我市基本单位名录库工作。积极开展基本单位名录库规范化建设，同时持续推进企业（项目）入规纳统工作。结合八大专项行动工作，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入库纳统。

4、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统计法治建设。继续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对统计法律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5、加强统计队伍建设。继续强化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素质，加强党支部和党风廉政建设。

6、认真完成市委、市政府的各项中心工作和督查督办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统计局为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绵竹市统计局包含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 1 个，为绵竹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为绵竹市普查中心，两个事业单位，均不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绵竹市统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统计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绵竹市统计局部门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743.1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20.23 万元，主要是因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全国大型普查，2023 年为普查前期工作，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入户，2024 年普查经费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大；统计工作新形势、新要求 2024 年新增统计业务经费项目；2023 年 9 月新招录两名事业编制人员。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统计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743.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3.1 万元，占 100%。以上数据包含绵竹市统计局及下属单位绵竹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和绵竹市普查中心在内的汇总预算。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统计局部门 2024 年安排支出预算 74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8.15 万元，占 61.65%；项目支出 284.95 万元，占 38.35%。以上数据包含绵竹市统计局及下属单位绵竹市社会经济

调查队和绵竹市普查中心在内的汇总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统计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43.1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20.23 万元，主要是因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全国大型普查，2023 年为普查前期工作，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入户，2024 年普查经费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大；统计工作新形势、新要求 2024 年新增统计业务工作经费项目；2023 年 9 月新招录两名事业编制人员等原因，故 2024 年的预算经费较 2023 年大幅增长。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3.1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8.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4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统计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43.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20.23 万元。主要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全国大型普查，2023 年为普查前期工作，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入户，2024 年普查经费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大；统计工作新形势、新要求 2024 年新增统计业务工作经费项目；2023 年 9 月新招录两名事业编制人员，故 2024 年的预算经费较 2023 年大幅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34 万元，占 83.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7 万元，占 8.81%；医疗卫生支出 18.88 万元，占 2.54%；住房保障支出 35.41 万元，占 4.7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 2024 年预算数为 623.34 万元，其中：统计信息事务-行政运行 2024 年预算数为 271.4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及公用经费支出；统计信息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工作相关业务经费；统计信息事务-统计管理 2024 年预算数为 7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普法及执法、专网租赁；统计信息事务-统计抽样调查 2024 年预算数为 59.95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监测、统计联网直报、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统计信息事务-专项普查活动 2024 年预算数为 208 万，主要用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信息事务-事业运行 2024 年预算数为 66.9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贴补贴、体检费、福利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24 年预算数为 65.47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42.5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21.2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

年金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0.8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体检费和补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0.8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参公人员）工伤保险支出和事业人员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024 年预算数为 18.8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9.1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单位人员医疗保险费用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3.0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费用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3.8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参公人员）医疗补助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和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4. 住房保障: 2024 年预算数为 35.4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统计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8.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7.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0.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统计局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相关业务发生。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50%。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严格实行厉行节约。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于省、市领导以及兄弟单位来学习、考察、调研、了解经济运行情况等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统计局部门 2024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统计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绵竹市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31 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45 万元，增长 11.9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绵竹市统计局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绵竹市统计局共有车辆0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4 年绵竹市统计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统计管理：指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统计人员上岗资格认定、职称考试等方面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专项普查活动：指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统计抽样调查:指统计部门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事业运行:指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工资性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医疗保障支出: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生育保险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1.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

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